

证券代码：600745

证券简称：中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59

##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茵集团”，目前持股 144,806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72%）通知：中茵集团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〔（2015）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7 号〕民事判决书，关于上海展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展顿投资”）诉中茵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披露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说明公告》）的判决书显示：

原告展顿投资主张被告中茵集团为其与案外人签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不符合双方之间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缺乏事实依据，应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上海展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,021,870.50 元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，均由原告上海展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